

1. 比賽目的

水務署致力提供穩定的優質用水。為進一步提升供水服務的成本效益，並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本署積極於日常運作中採用綠色科技。例子之一是分別在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推出先導計劃，安裝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該系統不但能轉化太陽能，為水塘附近的水務設施供電，更可減低水塘的水分蒸發、抑制藻類生長等。安裝於石壁水塘的全港首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於2017年2月正式啟用，而船灣淡水湖的系統則預計於2017年10月投入服務。

水務署現舉辦「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攝影比賽」(下稱「比賽」)，旨在透過呈現出大自然景色與綠色科技和諧融合的攝影作品，令市民更了解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特點與好處，從而推動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環保節能，實踐低碳生活方式，共建綠色香港。

有關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詳情，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tc/home/climate-change/mitigating/floating-solar-power-system/index.html>

2. 主辦機構

是次比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下稱「主辦機構」)主辦。

3. 比賽主題

以石壁水塘或船灣淡水湖的風景及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為作品主題，凸顯該系統的好處，包括減低水分蒸發、抑制藻類生長等，以及展現綠色科技與自然環境和諧融合的美態。

4. 比賽規則

1. 凡年滿18歲的香港居民均可參加。惟主辦機構所有參與籌劃是次比賽的工作人員、評審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親屬，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參加是次比賽。參加者如對利益衝突的事項存疑，可於參賽前向主辦機構之代表查詢。主辦機構保留取消任何參加者資格之權利。
2.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遞交5幅作品。如參賽者遞交超過5幅作品，主辦機構將隨機評審其中5幅，恕不另行通知。
3. 參賽作品規格：
 - (i) 參賽作品必須於石壁水塘或船灣淡水湖範圍內拍攝，當中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須佔作品面積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並於參賽表格上以不多於50字的中文或英文簡單介紹創作理念。
 - (ii) 參賽作品須以JPEG格式遞交，檔案大小為5MB至10MB，像素為800萬或以上。
 - (iii) 參賽者可為參賽作品剪裁及適度調整光暗、對比度或色彩飽和度，但不可用電腦作後期加工，包括電腦合成、改變色彩等。如評審委員會認為參賽作品經過度加工，可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iv) 恕不接受添加簽名、邊框、浮水印及包含個人資料文字或符號等的參賽作品。
 - (v) 主辦機構會要求獲選作品的參賽者提交作品的RAW檔案以作核實。無法提交作品RAW檔案者將被取消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4. 比賽於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間進行(包括首尾兩天)，遞交作品的時間將以主辦機構的伺服器收到作品的時間為準，逾期遞交的作品概不受理。

5. 遞交作品方法

參賽者須把創作理念及參賽作品，透過比賽網站 (www.wsd.gov.hk/tc/public-relations/events) 遞交。



6. 評審委員會

所有作品經由評審委員會評審。評審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 水務署代表
- ◆ 水務諮詢委員會代表
- ◆ 立法會議員
- ◆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 ◆ 香港攝影學會代表
- ◆ 環保團體代表
- ◆ 行山團體代表

主辦機構可更改評審委員會名單，而不作另行通知。

7. 評審指引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下列評選準則評審參賽作品：

- ◆ 主題相關性
- ◆ 信息表達
- ◆ 攝影技巧
- ◆ 整體構圖
- ◆ 創意

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如參賽者對比賽結果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保留最終裁決權，任何人不得異議及上訴。

8. 比賽時間表

日期	活動
2017年10月3日	公布比賽詳情及比賽宣傳
2017年10月16日	開始接受遞交作品
2017年12月11日	截止遞交比賽提問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最後回答比賽提問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香港時間23:59)	截止遞交作品
2018年4月	公布比賽結果

主辦機構保留修改比賽時間表之所有權利，詳細內容將於比賽網頁公布。

9. 比賽獎項

獎項	現金券 / 獎金
冠軍	港幣10,000元
亞軍 (2名)	港幣7,000元
季軍 (3名)	港幣5,000元
優異獎 (5名)	港幣1,000元

10. 公布比賽結果

比賽結果將於2018年4月或之前透過比賽網頁公布。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

11. 條款及細則

知識產權及擁有權

- (i)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未經出售、出版、發布或參與任何其他攝影比賽。參賽者須為作品的唯一版權持有人，並須確保其作品並無抄襲或侵犯他人的權益包括版權。如參賽作品涉及侵權而招致任何申索，主辦機構概不負責，參賽者須賠償主辦機構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而該參賽作品亦會被取消資格。
- (ii) 參賽者一旦提交作品參加比賽，即同意將其參賽作品的特許權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主辦機構，以及其授權使用者。該特許權無專利費、可自由轉讓、不可撤銷、非獨家專用、適用於全球及享有永久延續權。參賽作品的版權及所有知識產權權利均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主辦機構專有。
- (iii) 主辦機構有權使用參賽作品在互聯網、主辦機構刊物、任何媒體及宣傳渠道展示、陳列、出版或發布參賽作品作展覽、宣傳或其他認為合適的用途，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的同意或向參賽者提供任何彌償包括支付任何版權費用及報酬。
- (iv) 主辦機構如發現參賽者曾向第三方透過分配、轉讓或把其參賽作品以抵押的方式出售，或者於提交作品後就其參賽作品申請或進行部份或全部知識產權的註冊程序，其參賽資格將被視為無效。
- (v) 任何人未得主辦機構授權，不得在比賽結果公布前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發表比賽作品。

參賽作品備份

- (i) 所有提交的參賽作品均不會退還參賽者。
- (ii) 主辦機構將不承擔任何比賽作品損毀或遺失之責任。參賽者應保留參賽作品的備份，以備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作品遺失及損毀。在此情況下，主辦機構會要求參加者遞交比賽作品的備份，主辦機構將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報酬

- (i) 參賽費用全免，惟參賽者須承擔所有製作及提交參賽作品的費用。
- (ii) 除頒發給各得獎者的獎項外，所有參加者無權要求任何比賽的報酬、付款或賠償。
- (iii) 所有得獎者必須親身領獎，如未能親身領獎，可授權他人代領。主辦機構保留在送出獎項前要求任何得獎人提供有關居留地、用水帳戶、身份證明等書面證明之權利。
- (iv) 若評審委員會認為參賽作品質素未能達標，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頒發全部或部分獎項。

免責聲明

- (i)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取消、修改或中止比賽，參加者將無權要求任何相應賠償。
- (ii) 主辦機構將不會對以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a) 因參加或下載與比賽有關的資料而造成參加者或他人電腦或其他電子儀器的損毀。
 - (b) 因電腦故障、伺服器故障、電腦病毒、系統漏洞或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賽者未能準時提交資料，或導致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
 - (c) 對於任何參加作品之錯誤、損壞、損毀、遺失、遲誤、不完整、難以辨識、誤送，或因此項比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iii) 參賽者屬自願性質參加是次比賽，一切因是次比賽或獎品所構成之責任與主辦機構無關，主辦機構將免除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

爭議裁決權

- (i) 參賽者一旦參賽，即表示參賽者已閱讀、接受及同意遵守比賽文件內所有的規則、要求、條款及細則。如有違反，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ii) 主辦機構有權適時修改比賽文件的內容包括比賽規則、要求、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參加者應時常瀏覽比賽網頁查閱有關比賽的最新信息或變更。所有在比賽網頁上的宣布、信息或更改將被視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iii) 當就比賽規則、要求、條款及細則、參加行為、比賽結果及其他與比賽有關事宜有任何爭議時，主辦機構保留最終裁決權，並毋須預先知會或進行討論。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參加者具約束力，任何人不得異議。
- (iv) 本比賽文件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的使用

- (i) 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參加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參加者或無法參加比賽。所有由參賽者提供以作為參賽用途的資料將獲保密。主辦機構將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處理參加者之個人資料。
- (ii) 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會被主辦機構及其獲授權人士用作下列用途：
 - (a) 參賽及確認參加者之參加資格；
 - (b) 比賽時的通訊；
 - (c) 比賽相關的行政用途；及
 - (d) 主辦機構認為適當而與參賽者提交作品有關的出版、印刷、展覽、展示、發行或其他相關用途。
- (iii)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486章)，參賽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用作報名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OPS003 (可於水務署網頁下載)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寄交水務署部門秘書，並於信封面註明「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攝影比賽」。

12. 比賽查詢

參賽者可透過以下方法向主辦機構就有關比賽細節作出提問：

 competition@wsd.gov.hk

 2588 159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8樓
水務署公共關係組
「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攝影比賽」

比賽網頁：www.wsd.gov.hk/tc/public-relations/events



版權所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本比賽文件的知識產權。除非得到政府書面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可列印、複製、改寫、派發、向公眾發放本比賽文件或以比賽本文件作其他用途。比賽參加者可列印、複製或使用此比賽文件作為製作參賽作品之用。